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「實踐夢想家」電子校刊第 41 期徵稿辦法

壹、出刊目的

1. 報導校內重要活動
2. 培養創作及欣賞的能力
3. 提昇校內閱讀風氣
4. 培養學生愛校情懷

貳、本期校刊主題：「實踐夢想家」

參、徵稿內容

一、特賞徵集：由編輯群公開評選，不列入班級版面計算

★請注意並尊重原作者智慧財產權，勿翻印或複製原作圖畫以免侵權。

1. 封面：八開規格、彩畫，以「實踐夢想家」為情境主題設計，媒材不拘，以構圖、情境、色彩為徵選重點，構圖請大方並凸顯主題，著色以水彩、粉蠟筆、彩色筆為主。
2. 主題徵文：以「實踐夢想家」為主題，題目可以自訂，限 500 字以內。文章一律請導師批改後繳交紙本檔，若入選，會請家長繕打成電子檔(doc. 檔)繳交給導師，導師審後轉交給親職組，標題 14 號字、內容 12 號字、行距 1、字體標楷體。
3. 四格漫畫：配合「實踐夢想家」主題描繪，畫在 8 開圖畫紙上、彩色為主，以黑簽字筆描邊，內容或對話不可涉及色情或暴力，繪製卡通或動漫人物圖畫時，請注意並尊重原作者智慧財產權，勿翻印或複製原作圖畫以免侵權，著色以水彩、粉蠟筆、彩色筆為主。(格式不符則退件處理)
4. 影音攝影：配合「實踐夢想家」主題拍攝，作品包含說明、過程、成果等內容錄製、剪輯成一段長約 3~5 分鐘影音。
5. 立體藝術作品：以照片呈現為主，輔以文字說明(作品須呈現出長寬高)。

二、班級特色頁：一頁預估可放字數 450 字及原檔照片 4 張，低、中、高年級每班限 2 頁版面。

1. 散文集錦：題目不拘
2. 童詩欣賞：題目不拘
3. 集體創作：題目不拘，也可以故事接龍方式呈現
4. 班級插畫：可配合特色頁主題做插畫，彩色效果較佳，**黑筆描邊線條**要清楚，一律用八開圖畫紙(請斟酌貴班版面放入適當的張數)

5. 班級繪本：題目不拘，以故事式、奇想式、或問答式的方式呈現

★請將班級特色頁文章電子檔(doc. 檔)寄至 cliche0318@apps.ntpc.edu.tw(親職組)

三、資優班專欄：可用學生專題或配合本次校刊主題。三~六年級同一主題，各一頁。

肆、徵稿對象：本校教師、學生

伍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所有投稿作品皆需自行創作，不可抄襲，且需經由「級任老師批閱」後，方可列入評審，請各創作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二、所有作品請註明：投稿項目、班級、作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。

三、低年級班級特色頁不用加注音。

四、班級特色頁若繳交 PDF 檔案，請務必附上 WORD 檔。

五、各班篩選彙整稿件後，請依年級送交貴學年負責老師，負責老師收齊後再送至輔導處。

各學年負責編輯校刊老師如下：

一年級：許綺真老師

二年級：潘臻靖老師

三年級：江孟璇老師

四年級：林宜臻老師

五年級：蔡佳芸老師

六年級：鄭詠文老師

柒、獎勵辦法：作品入選校刊之學生，頒予獎狀及荷風獎鼓勵，屬於集體創作的學生作品給予蘭馨獎鼓勵。

捌、本辦法經學校校刊編輯小組決議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投稿名條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

第 41 期校刊	
投稿項目	
班 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
指導老師	